

[古小烟惊奇手记]
GUXIAOYAN JINGQI SHOUJI

血族天使

2010 雾都离奇事件

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不可能犯罪吗 | 上官午夜◎著
一个天才的传奇·一个城市的秘闻



重庆出版集团  重庆出版社



血族天使

2010雾都离奇事件

上官午夜◆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血族天使/上官午夜著. —重庆: 重庆出版社, 2011. 1

ISBN 978-7-229-03167-1

I. 血… II. 上… III. 推理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0) 第218511号

血族天使

XUEZU TIANSHI

上官午夜 著

出版人: 罗小卫
策 划: 光 南
责任编辑: 陶志宏 袁 宁
责任校对: 夏则斌
封面设计: 秋水书衣

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
重庆出版社

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: 400016 <http://www.cqph.com>

深圳大公印刷有限公司制版印刷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
E-MAIL: fxchu@cqph.com 邮购电话: 023-68809452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 787mm×1092mm 1/16 印张: 15.625 字数: 238千
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
ISBN 978-7-229-03167-1
定价: 26.8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: 023-68706683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DARK

爱，是人世间最盛大的力量。

我们要相信爱，相信未来。

所有的迷局与悬念，终究因爱而生，也会因爱而解。

——上官午夜



目录

血族天使

001 / 楔子	古小烟
009 / 第一章	愚人节离奇事件
027 / 第二章	股票内幕
045 / 第三章	骗子江山
063 / 第四章	职场修炼记
081 / 第五章	凶杀现场
097 / 第六章	我们死也要在一起
115 / 第七章	犯罪嫌疑人
131 / 第八章	不存在的职位
149 / 第九章	偏偏是现实
163 / 第十章	自古红颜多薄命
179 / 第十一章	爱的流放地
195 / 第十二章	被烧焦的男尸
209 / 第十三章	最完美的谋局
225 / 第十四章	黄昏以后
241 / 上官午夜	社会派悬疑的开创者

“别跑，小兔崽子！老娘上辈子作孽啊，生了你这个扫帚星！今天非打断你的狗腿不可！”

天露鱼白之际，这个尖锐而暴躁的声音震得我耳膜发疼。

该死的老娘们，等着瞧吧，总有一天我要收拾你！

我暗暗立此誓言，随即皱皱眉头，将整个脑袋埋进被子里。可邻居老娘儿们的“狮吼功”还在外边肆无忌惮发威着，叫人无法安睡。羊绒被子的隔音效果终究有限，万般无奈之下，我只好猛然掀开，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，胸口又开始发疼了。

昨天上午到社区医院做了详细的体检，医生说一点事儿都没有，健康状况良好。我怎么可能相信这样的鬼话？胸腔里铁定长了一个怪东西，否则怎么会经常发疼？

不对，我应该去更大的医院检查。

当然，也许我的病情已到膏肓，医生怕我无法接受而隐瞒实情。

一想到自己可能不久于人世，心里顿时涌出丝丝绝望与悲伤，毕竟还有诸多未了的心愿、诸多未完成的事情，现在却要撒手而去……

现实就是这么残酷吧，与梦想往往背道而驰。正想着，雪儿跑进卧室，敏捷地跳到床上，用她温热的舌头舔着我的左脸，然后把头埋进我的颈窝撒娇。忽然间，我的胸口不疼了——每次都这样的神奇，只要雪儿柔软的身体触碰到我，我就像被注射兴奋剂一般，所有的病痛烟消云散了，浑身充满活力、精神。

这是爱的力量吧，雪儿一定是上天恩赐给我的宝贝，我总是这样认为。

雪儿是一只流浪的波斯猫，三个月前的一天夜里，我在门口发现病危的她。那时候，细雨淋漓，寒风刺骨，她显得多么凄凉、憔悴，我心疼极了，二话不说把她抱进屋内。

在连续一星期的悉心照料下，雪儿很快康复过来了。

与此同时，我不由得惊叹起她的美丽，雪白的毛如此高贵、纯净，忧郁的浅蓝色眸子带着几分青春少女的羞涩、温情，一下子把我的三魂七魄统统勾走了。我知道我已经不可抑制地爱上了她，为她着迷，为她发狂，像对待公主一般呵护着她，甘愿做她的仆人、她的臣民。

跟雪儿温存一番，我翻身起床为她准备早餐，前往菜市场买最新鲜的鲤鱼。我不让她吃猫粮，那种加工的食物营养有限，吃多了对身体不好，况且里面肯定添加了防腐剂，所以我宁可辛苦些也要亲手做菜给她吃。幸运的是，雪儿对我的厨艺非常满意，不管是红烧鱼还是清蒸鱼，她总是吃得干干净净。当然，我经常变换菜式，从粤菜做法到客家菜做法、上海菜做法，以免她吃腻同一种口味。饭后，她愉悦地跳到橱柜上，乖顺而温柔地看着我洗碗，每每此时我便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，因为雪儿的眼中无不流露出对我的依赖与爱恋。

雪儿，我的女神，就算你要天上的月亮，我也会想办法寻找一架可以登天的梯子。

出门时撞见老娘儿们，真是倒霉透顶了！只见她手里拿着一把扫帚，我认得这扫帚，每天早上她都用这把扫帚追得儿子满街跑，完全无视邻居的指指点点。不过大家早已习惯了，甚至麻木了，唯独我看见她就感到特别扭，就感到胸口发疼，以至于一度怀疑自己的病是她造成的。

老娘儿们的儿子今年十一岁，看起来只有六七岁的模样，又黑又瘦，真是营养不良的小猴儿，但这孩子在老娘儿们每天的穷追猛打下锻炼得无比敏捷，短跑、跨栏样样精通，绝不被追上。而老娘儿们的声音就像失控的高音喇叭，把邻居震得耳膜打战，纷纷紧闭门窗。而我每次遇见老娘儿们，她就怒气冲冲地嚷起来：“喂，管好你那只臭猫，要是再到我家阳台撒野，我立马把它吃了！”我用手捂住胸口，轻声道：“对不起。”垂着头不敢看她，生怕病情加重。事实上，这种潜在的恐惧已经成为我的心理疾病，并持续恶化着。

雪儿喜欢跳到老娘儿们的阳台捣乱。我记得跟雪儿倒过苦水，说我的胸口疼就是老娘儿们造成的，埋怨间言辞激烈、咬牙切齿，我想，雪儿一定牢记这个事，否则不会如此讨厌老娘儿们，更加不会乱闯别人家的阳台，只因她是最有教养的“公主”。

这会儿碰见老娘儿们，惹不起我还是躲得起的，看着她手里的扫帚，我马上避得越远越好，生怕沦为棒下冤魂。岂料老娘儿们把我喊住了，眯着死鱼眼，菩萨心肠似的想给我介绍女朋友。

女朋友？我彻底愣住了，这到底演哪一出戏？她竟然给我介绍女朋友！莫非背后暗藏玄机？哦，不行，我已经有了雪儿……不过话到嘴边打住了，没时间陪她啰唆，雪儿还在家里等着早餐呢。

老娘儿们见我不冷不热的态度，于是像往常一样嘲讽起来：“真是榆木疙瘩，难怪没有女孩子喜欢！”

市井妇人之见，与她对话简直对牛弹琴，她怎么懂得我拥有雪儿则是拥有整个世界。

我懒得跟她一般见识，转身离去。

……

让我始料不及的是，老娘儿们竟然杀了雪儿。

只因雪儿打翻她的一盆兰花。

这一刻，我的世界、我的信仰完全崩塌了。

当天晚上，我就像掉进地狱，满屋子都是雪儿的影子，还有那痛苦的呻吟。想到每天下班回家，雪儿都会跳到我的怀里妻子般地对我撒娇，我更加痛得刻骨铭心了。

天杀的老娘儿们，你竟然为了一盆破花害死我的妻子。

接下来，用了一个月的时间，我渐渐摸清老娘儿们的生活习惯。没想到，她枯燥乏味的生活除了美容院就是麻将馆，可谓是败家败得彻头彻尾的师奶一族，这种女人活在世上无甚意义。

就这样，在老娘儿们打完通宵麻将回家的途中，我轻而易举地截住她。

这个时候下手最好了，凌晨4点多街头巷尾不会有目击证人。

杀人偿命不是吗？为什么她杀害雪儿却可以逍遥法外？我实在无法理解也无法忍受，所以只好亲自动手，一命还一命，用她的鲜血祭奠我的雪儿。

老娘儿们苦苦哀求我饶了她，她的嘴巴被堵住了，只能用眼睛将信号传达给我。

瞧她那狼狈样，非常的恐惧而绝望。她杀害雪儿的时候怎么没想过善恶到头终有报呢？此时此刻，我只是“以彼之道，还施彼身”罢了。

琢磨许久，我终于找到弄死她的方法了，先把她塞进冰箱，冻了几分钟拖出来，用滚烫的开水淋在她身上，然后再将她塞进冰箱……冰火两重天，谁知她太不争气了，扛不住几个回合就断气了。

如何处理尸体呢？

我决定把她砌在墙里。

这一点是跟我父亲学的，他跟老娘儿们有着一个惊人的相似之处，每天拿着扫帚追打孩子，就连台词也是惊人的相似：“你这个扫把星，今天非打断你的狗腿不可！”不过我没有小猴儿那等敏捷的身手，每次都被父亲追上来打个半死。

不一会儿，我意识到将老娘儿们砌在墙里是不现实的，这跟当年父亲将母亲砌在墙里不同，乡下的房子每家每户都是独立的，不像城里紧紧挨在一起。倘若凿开墙壁必定惊动邻居，如何是好呢？在屋里晃悠悠打转两圈，我立马生出主意，把老娘儿们的尸体扔进厨房的水缸里，再用水泥封住，把煤气灶置于上面，便捷而且完美。

完成这一切，我突然感觉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快感，终于为雪儿复仇了。

也就在这一刻，我总算明白父亲对母亲的憎恨，只有当你恨一个人，杀了他（她），你才能体会到其中的快感。只是有一点我不明白，既然父亲憎恨母亲，为什么还要娶她？这不是找罪受吗？

换了我永远也不可能娶老娘儿们。

这应该就是我跟父亲的区别吧。

三天后，警察上门找过我。在这之前，我做好充分的准备，因为前段时间老娘儿们杀了雪儿，难保他们不会怀疑老娘儿们的失踪跟我有关，没想到他们

只是例行公事地录了口供，而对雪儿的事只字不提。

这是什么世道？老娘儿们失踪了，疑窦丛生，警察随即展开调查，我家雪儿死无全尸却是无人问津。

对老娘儿们的突然失踪，小猴儿倒表现得欢天喜地，逢人说他老妈被大老虎吃掉了。这傻孩子高兴了，可我的生活陷入最低谷，因为这屋子有着我和雪儿的美好回忆，只要稍微忆起往事便让我痛得揪心。我甚至想过搬家，离开这伤心地，但是老娘儿们的尸体在这里，我必须守着不让别人发现。

这时候，我不由得为当初把她砌在水缸里感到懊悔不已，当时应该把她大卸八块扔到深山老林呀。

日复一日，我实在无法忍受这等撕心裂肺的煎熬，最后决定自杀，随雪儿而去。

岂料此时，雪儿闯进我的梦中，让我不要轻生、不要放弃，还说她会很快回到我的身边。

次日傍晚，我邂逅了风铃。

风铃在一间快餐店工作，送外卖的时候，没有零钱的我递给她一张百元钞票，并表示剩余的钱寄存在她那儿以便下次一块结算。她惊讶地望着我，莞尔一笑，甜美的笑容像一池温泉，瞬间融化我冰冷的心。

在那一刻，我知道了，她就是我的雪儿。

你瞧，她那双忧郁、略带羞怯的眼睛，雪一样白的肌肤，绸缎一样柔软的身体，不是雪儿又是谁呢？

啊！我重生了，我的生命再次充满朝气了！

风铃穿着简单干净，长发及腰。每次出门她习惯戴上一副耳塞，别人误以为她在听音乐，其实她想以此掩饰聋哑人的特征。与我交往时，她担心受到我的歧视，可她哪里知道，正因如此我才更加疼爱她，因为她跟雪儿一样，都是用眼睛与我交流，这是我最最感动的事情。

所以，我决定向她求婚，决定同她厮守一辈子，永不分开。

时间择在一个下雨天，我觉得这样的天气求婚非常浪漫。

忙乎了老半天，我备好戒指、玫瑰花和蛋糕在家等她，欲给她一个大大的

惊喜。

时间一分一秒地过着，而我也一分一秒地想象着风铃进门后表现出来的喜悦与幸福，于是耐心等着，等着我的新娘，却料不着等来一个噩耗。

风铃因为我突然没接她下班而担心我出事了，心急火燎地往家里赶，横穿马路时，一辆摩托车迎面而来……

跪在风铃的身边，我的心痛得窒息，我应该接她下班的，是我这个杀千刀的，是我害死了她。

……

看到这里，我艰难地吞下一口唾液，将视线从笔记本上努力移开，有些难受地说：“我不看了，心里堵得慌，看了全身发冷。”

罗天也没往下看，慢悠悠合上笔记本。沉默半晌，他抬头问坐在对面的人：“你为什么把它交给我？为什么之前不交？这个笔记本你应该早前就得到了吧？”说话时罗天跷起来的右脚鞋尖在空中画着圆圈，谈吐彬彬有礼但一切了然于胸。

对面的人摇了摇头，手指摁着太阳穴，像是在思考如何作答。好一会儿才说道：“都结束了，是该让它公之于世的时候了。”

是啊，都结束了，所有的美梦与噩梦都结束了，我感慨万千。

我叫古小烟，罗天是我的男朋友，也是S市刑警队长。

基于这个原因，我才有机会获知一些稀奇古怪的案子。譬如两个月前发生的一连串事情，是迄今为止我遇到的最错综复杂，也是最让我心灵震撼的传奇经历。

事情从2010年4月1日开始——



铃——铃——

一大早电话响个不停，我费力地睁开眼睛，翻身抓起话筒。

这是一家出版社打来的，声称在网上看到我的简历，很符合他们的招聘要求，让我8点30分过去面试，还说顺利的话今天即刻上班。

不是吧！天上掉下特大馅饼了！

我完完全全蒙住了。直到对方挂断电话，我还是呆愣着，以为自己尚在睡梦中。在这之前，我跑了S市大大小小的二十七家公司应聘，人家一瞄到我的学历填着“高中”二字，便二话不说将我逐出门外，而我在网上也投了不止三十份简历，从前程无忧到智联招聘，始终石沉大海，没想到这次……

苍天不负有心人啊，效仿许三多同志的“不抛弃、不放弃”的战斗精神果真奏效。

“妈——”我尖叫着跳下床，光着脚丫子冲出卧室，使劲捶打老妈的房门，“妈，您快起来！快起来！”

“臭丫头，大清早发什么疯呀！”

待老妈一开门，我扑上去狠狠地亲了她一口，异常兴奋地说：“妈，我找到工作了，出版社让我去面试，顺利的话今天可以上班。您快帮我看看穿哪件衣服合适。”话音刚落，老妈也激动起来了：“哟！咱家小烟终于有人要了，那是该好好打扮一下。面试最重要了，一定要给人家留下好印象。”

第一章 ● 愚人节离奇事件

试衣服的时候，衣柜里的衣服全部搬出来一件件试着。我一边对着挂衣镜仔细端详，一边得意扬扬地吹嘘着：“我早跟您说了，金子总会发光的，而且您女儿是钻石，不发光则已，一发光就能照亮整个S市！妈，您看这件怎么样？”

老妈竖起大拇指连连赞道：“好，挺好的！”

好吧，选这件歌莉娅白色外套吧，穿起来像淑女又像白领，无疑增添了我的求职信心，似乎星光大道就在前方。

一天之计在于晨，7点50分，阳光明媚，古小烟盛装出门。

有史以来我从未如此注重过自己的打扮，这也难怪，以前总是大大咧咧的，老爸老妈说我不务正业、玩性不改，现在难得有份正经工作，可要好好珍惜呀。

沿途的公交车上，我一直偷偷锻炼笑不露齿的端庄仪态，以至于脸部肌肉几乎笑瘫了。

按照地址，我顺利找到了金叶大厦。

出版社位于二十六楼，办公大厅挺宽敞的，约莫有三十多台电脑，但只有寥寥数人埋头工作，想必其他人还未上班。我环顾一周，想着自己即将成为这里的一员，心里又紧张又激动。稍稍片刻，深吸一口气，我轻轻敲门：“请问，吴小姐在吗？”

距离我最近的一名年轻女子转过身，疑惑地看着我：“你是哪位？”她一边问一边把眼镜往鼻梁上推。

这一问让我多了几分紧张，于是连忙自我介绍：“我叫古小烟，早上接到吴小姐的电话，让我来……”

眼镜女打断我的话，说这里没有姓吴的。就在我呆愣之际，她补上一句：“会不会是小胡啊？不过她还没来上班，要不你到那边等一会儿吧。”

“哦，好的，谢谢你！”我接过眼镜女递过来的几本书，找了个位子坐下。差点吓死我了，早上电话里的人明明说自己姓吴，让我直接找她，她会带我去见总编。

可能听错了，吴、胡二字念起来相似，真是虚惊一场。

晃悠悠之间，陆陆续续有人上班，工作大厅几近坐满了，但他们看起来特别忙，我不敢打扰，只好坐在角落默默看书。

噼里啪啦敲击键盘的声音渐渐响成一片，这声音让我倍感亲切，仿佛坐在身边的他们已经是我的同事。

直到中午 12 点，依然无人答理我。

眼镜女似乎把我忘了，拿着饭盒准备出门。

见状，我赶忙上前问她：“请问，胡小姐来了吗？”

她瞪大眼睛看着我，猛一拍脑门：“哎呀！你瞧我这记性，忙起活儿就忘事了……那个，小胡打电话说她女儿发高烧，她今天请假了。”

请假？我傻眼了，精心打扮一番竟然白忙活。

我再次喊住转身欲走的眼镜女：“你们总编在吗？”反正我的简历符合他们的要求，不如单刀赴会直接见总编吧。

眼镜女摇摇头说总编刚出去，让我下午 2 点半再来。

我不愿再等了，问她能否给总编打个电话说明情况。

如此纠缠，眼镜女显得不耐烦了：“现在是午休时间，你急什么，下午再来不行吗？”

狠狠吃了闭门羹，我当场语塞，老老实实退回座位。

午饭时分，坐在面馆的角落，早上的那份喜悦与激动此时已荡然无存，我甚至想回家蒙头大睡，可回家怎么跟老妈交代呢？也不好意思给胡小姐打电话，她女儿生病了，哪有工夫答理我。

但是……已经等了一个上午，又何必在乎多等一会儿呢？好事多磨，不是吗？我应该重新振作起来，以一个最佳状态面对我的第一份工作，谁的人生没有坎坎坷坷，何况这根本算不上什么坎坷，说不定再等一下我的人生就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，从此灿烂辉煌、前程似锦。

可现实永远比想象残酷千百倍，当我站在总编办公室的时候便深深体会到这一点。

“我们这儿的确需要一名营销人员，请问你以前在哪里工作过？”总编问。

“呃，这是我的第一份工作……”我涨红着脸，紧张得手心冒汗。

“哦？”总编皱了皱眉，似乎有些意外，继续问，“那你对出版业了解吗？”

“不了解。”我实话实说，做人要诚实，“不过我可以学。”

第一章 ● 愚人节离奇事件

“那你知道一个出版社营销人员应该做些什么吗？”

“不是很清楚……”

“行了，你可以回去了。”

“不是，那个……我……”

“你难道没有看我们的招聘要求吗？我们需要的是个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营销人员。”

“可是早上胡小姐给我打电话，说我的简历符合你们的要求，还说今天能上班。”我有些头晕了，难道胡小姐没把这件事告诉他？

“小胡？”总编愣了愣，当即给胡小姐拨打电话。稍过片刻，他非常遗憾也非常直接地告诉我，“根本没这回事。”

“怎么会呢？”我困惑至极地望着总编，变得手足无措。

“啊！”霎时间，总编像是明白了什么似的笑开了，“我知道了，今天不是愚人节吗？一定是你朋友跟你开玩笑。”

“愚……愚人节？”

“愚人节”三个字犹如一记闷棍狠狠击在我的脑门，令我找不着东南西北。再后来，我忘了怎么离开出版社，忘了怎么坐上公交车，直到满腹委屈无处倾诉，只好把罗天喊出来猛倒苦水。岂知那家伙听完我的遭遇，非但不表示同情，反而捧腹大笑：“你没有打电话回去问吗？”

“打了，是公用电话！”我气急败坏地说，恨不得找个沙包发泄一顿，“也不知道是哪个缺德带冒烟的，害我在出版社傻傻等了那么久，还白痴似的跑去找总编，指不定他们正在背后笑话我呢，这次糗大了。”

“愚人节嘛，谁没有被恶搞过？走，看球去，放松心情。”说完，罗天将我拉往旁边一个足球场。

足球场规模不大，观众席只有寥寥几人。

罗天兴致极好，时不时地高声吆喝着助阵。素来对足球不感兴趣的我，加上碰了出版社这档子事，气得嘟嘴呆坐旁边，双手抱头，越发沮丧到极点。

怎么没想到今天是愚人节呢？

真是榆木脑袋，被兴奋冲昏了理智。

“喂，你快点安慰我吧，太丢人了，我恨不得找个地洞钻进去。”过了一会儿，我总算从牙缝里挤出这句话。

“出版社的人又不认识你，况且你屡战屡败，怕什么？我还以为你早已炼成金刚不坏之躯了。”罗天继续看球，头也不回地说着。

“你就取笑我吧。”白了他一眼，我悻悻地说，“你以为我喜欢失败吗？工作太难找了，人家要求又高，说我没有读过大学，不懂英文，不会电脑，总之一大堆要求……”

“你不是会电脑吗？”

“是啊，可我只会聊天、斗地主、玩开心农场，这些能派上用场么？我跟我妈说我是钻石，一发光就能照亮整个S市，其实我就是一块鹅卵石，别说自己不会发光，即使别人拿着手电筒使劲照也照不亮……这下没脸回家了。小时候，算命先生说人命里带劫，不能离开老家，真被那乌鸦嘴说中了，自从离开老家，我从没遇到一件好事，干脆回去得了，省得在这儿丢人现眼。”

“我看行。”罗天一本正经地说，“要不咱们今天买火车票吧。”他的语气真是淡然。

“讨厌啊！”

话音未落，我的电话响了，接通后传来一名陌生女子甜美的声音。对方说是某某传媒有限公司的人事部经理，让我明天过去面试。听到这话，我气不打一处来，咬牙切齿地说：“谢谢，愚人节快乐！”

挂线后，我彻底抓狂了，站起来直跺脚。

罗天笑眯眯地问：“又有人捉弄你？”

“是啊，明知我找不到工作还这样，实在太可恨了！”愈说愈沮丧了，我不禁长叹一声，“罗天，我怎么这么没用呢？已经无所事事两年了，难道一辈子都要靠着老爸老妈吗？太失败了，我都不想活了。”

话音刚落，罗天温柔地揽住我的肩膀，手指着远处的天空：“你看，今天天气多好啊！上天是公平的，它不会对一个人太好，也不会对一个人太苛刻，只要你把视野放宽阔些，就会看到希望。记住了，不要随随便便把‘不想活了’这种话挂在嘴边，这是弱者的表现。每个人都有潜能，别以为做不到就退缩，

做人最重要的是对自己有信心、有勇气。什么命里带劫，什么不能离开老家，如果一个人不经磨砺与挫折，又如何长大？所以，鹅卵石也好，钻石也好，只要坚持，你总会找到自己的目标。”

本来挺让我感动的，没想到他末尾加了一句：“别泄气，我相信你绝对有炼成金刚不坏之躯的潜力……”

这句话惹得我几欲发怒，就在这时候，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——

场内一名球员用力过猛，一脚将球踢飞老远，足球撞上围栏网的那一刻，围栏网外的一名白衣男子“砰”的一声，仰面倒在地上。

白衣男子当场死亡。

令人奇怪的是，他当时距离围栏网有一米之遥，足球根本没有碰到他，而是撞上围栏网后弹回场内。

可是，如此匪夷所思的案子真实发生了，就在我和罗天的眼皮底下。

2010年4月1日，愚人节，下午4点25分。



黄昏时分，月亮在云中露出鬼魅的笑容。

回家后，我搬了凳子坐到老爸老妈身边，将白天亲眼目睹的诡谲命案添油加醋地描述一番，说得手舞足蹈、口沫横飞，大有“说书鬼才”的潜能。

原以为他们定然满脸惊讶，岂料老爸隔了半晌才“哦”了一声，继而把头埋进他的《潮流》，而平日最喜欢大惊小怪的老妈，此时毫无任何反应，继续编织毛衣。

咦，今天这气氛不对呀，我有些纳闷。

“你们不觉得这个案子离奇吗？足球根本没有碰到他，他怎么会死了？”

“我知道，他是被吓死的。”半晌，老爸闷声闷气地挤出这句话，而且一听就是在敷衍我的。

“您怀疑他是心脏病发作吗？我告诉您，他全身是伤，整个人就像被什么东西弹出去似的，怎么会是被吓死呢？”我夺过老爸手里的杂志，一脸认真地说。